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84號

原告 陳潤龍

訴訟代理人 楊汶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冠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8,986元（含未足額給付之工資79,064元、及職業災害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2,769,922元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848,98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215元，惟其中未足額給付之工資79,064元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8,548元【計算式：29,215元-667元=28,548元】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救字第5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